

12月18日，何女士致电记者：前几天，我接到平安银行的客服来电，说我用信用卡消费15000多元后没还钱，如果不按期归还，银行将会起诉我。可是我根本没有在平安银行办理过信用卡。

当事人：2011年曾遗失身份证

“工作人员在电话中告诉我，我去年年底用信用卡消费了15000多元，至今没有还钱。”何女士说，工作人员劝她早日还钱，以免在信用卡记录上留下污点，影响她日后贷款买房等。

然而，何女士称自己并未在平安银行办理过信用卡。“去年我还接到过另一家银行的催款电话，我当时说明了这一情况。”何女士称，对方两个多月后告知她，经调查刷卡消费者并不是她，已经进行销户处理。

何女士说，她在2011年8月遗失过身份证，当时没有登报挂失，而是直接去派出所申请补办。“我怀疑有人拿我那张遗失的身份证办理了信用卡。”何女士说。

银行：将联系长沙平安银行调查处理

单凭一张身份证能否办理信用卡？昨天，记者来到位于天元区韶山路的中国平安株洲分公司，亮出身份证，要求办理信用卡。

工作人员详细询问了记者的基本情况，如是否有房有车、在哪里工作，并要求记者拿着自己的身份证拍照。记者填完登记表后，工作人员要求记者出示相关证件，如房产证、工作单位证明等，称要有这些证明才能办理信用卡。

记者向工作人员反映了何女士的事情，并询问工作人员，他人持有何女士的身份证是否可以办理信用卡？该工作人员透露，前几年，很多银行办理信用卡的流程都不太规范，少数业务员为了提高业绩违规操作，只要对方提供身份证便予以开卡。最近两年，银行办理信用卡的流程已经非常规范，必须本人持身份证拍照，并且有稳定收入或固定资产证明才予以办理。

经工作人员调查，何女士的信用卡是2011年10月在深圳办理的，去年12月于北京消费了两次，共计消费15000多元。何女士知晓情况后表示，自己并没有去深圳办理信用卡，更没有在北京消费过。“平安银行的前身是深圳发展银行，2012年中国平安公司收购了深圳发展银行，这属于遗留问题了。”该工作人员表示，由于平安银行在株洲尚未开设营业点，因此何女士信用卡欠款事宜，要联系长沙平安银行调查处理。

中国平安株洲分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，此事会尽快调查落实，如果不是何女士刷卡消费，肯定不会要何女士归还欠款。

律师：何女士若没有办卡消费，就不用承担欠款

湖南省天桥律师事务所罗建文律师认为，如果经调查，确实是他人利用何女士的身份证办卡消费，那么银行办卡操作流程存在严重疏漏，欠款不应该由何女士承担，应由办卡人与刷卡消费者承担。

同时，市民在遗失身份证后，应该在第一时间申请补办并登报挂失，以免发生意外情况。